

涉军税费优惠政策摘要

(本摘要更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目录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1
二、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2
三、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
四、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
五、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4
六、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4
七、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7
八、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7

一、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

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7号）

二、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三、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要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四、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

证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五、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要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六、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

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 2.《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

公告》（渝财规〔2023〕7号）

七、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八、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
2. 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